**第11講：神看顧亞伯拉罕的家庭（創16:1-17:27）**

創16-17章主要描述亞伯拉罕的家庭生活，在這種生活裡神怎樣看顧、保守他一家，藉此顯示神的權能和信實。

1. 看顧人的神（創16:13）  
創16:13說：“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‘看顧人的神’。因而說：‘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？’”夏甲說“在這裡”，“這”是她對神一個非常重要的認識，因為在這個過程中，“在這裡”她知道神是看顧人的神。夏甲說“在這裡”，這究竟是指怎樣的情況？亞伯蘭在迦南地住上了十年，他還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兒子，因為他的妻子撒萊不能生育，於是撒萊就提議將自己的侍女夏甲給亞伯蘭做妾室，叫她的丈夫可以從夏甲得到兒子，而亞伯蘭接受撒萊的建議；後來夏甲真的懷孕，但她也因此小看自己的主母撒萊，換來的就是撒萊對她的苦待。最後夏甲決心要逃走，離開她的主母。  
這實在是一場家庭的悲劇！夏甲不但沒有因為懷了亞伯蘭的骨肉而得到愛護和尊重，提高了自己在家中的地位，反而是被人苦待；就是跟他最親近的人亞伯蘭也不憐愛她，將她交給撒萊任意苦待，實在是苦啊！。在我們的人生中總會有吃苦頭的經驗，吃苦的滋味我們都曾經嘗過，不知道今天的你是否也正在苦境中呢？就讓我們一起來認識這一位願意看顧人的神吧。  
創16:7-8說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，對她說：‘撒萊的使女夏甲，你從哪裡來？要往哪裡去？’夏甲說：‘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。’”原來夏甲從撒萊那裡逃出來，就跑到書珥的曠野。一個女子懷著身孕要走曠野的路，真的不容易，加上前路茫茫，不知去向，實在是難上加難；但是神在這個時候就來尋找她，主動接近她，這實在是一個寶貴的經歷。  
夏甲只是一個埃及人，原本是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而且是個婢女，是相當卑微的，神卻向她顯現。神主動接近她，而且安慰她。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。人在患難中最需要別人的靠近，就算沒有什麼安慰的話語，有人來陪伴已經是莫大的安慰。  
一個人在患難中加上舉目無親，怎辦呢？聖經讓我們知道我們還有神。祂是何等願意靠近我們，給我們安慰。有一位姊妹從小就跟母親相依為命，因為她的父親在她年幼的時候就離開了她們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她相當愛她的母親，縱然生活清苦，但也相當快樂。當姊妹升讀高中的時候，她的母親因為病患而全身癱瘓了。姊妹心中極其難過，但她認為只要母親還在，她們仍然能夠一起生活，心中就因此得到不少安慰。不過，幾年之後，她的母親離世了，當時她心中的難過實在是旁人難以明白的；而且面對前面的生活，她也顯得非常彷徨。仍在求學的女孩子，又是舉目無親，真的相當可憐。就在一個晚上，她獨自一個人眼淚不能自製地流了下來。她流著淚來到神的面前禱告，就在這個時候她深深的經歷到神臨近她，神的手好像在安慰她，叫她心裡得著很大的力量。因此，她從苦況裡頭可以振作起來，積極地面對餘下的人生。  
你是否正身處苦境之中？神願意靠近你。千萬不要害怕，你只管來到神面前，祂必定臨近你，也要安慰你。

2. 聽見苦情的神（創16:11）  
創16:11說：“並說：‘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，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。’”神不單靠近夏甲，更應許要賜給她一個兒子，並給這個孩子一個名字，叫做以實馬利，那就是“神聽見”的意思。這個名字何等寶貴！這一位看顧人的神，祂是怎樣的神呢？原來祂聽見人的苦情。  
如果我們留意聖經的記載，我們會發現夏甲並沒有直接求告過耶和華，從她後來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知道，她心中並沒有認為神是會來看顧她的，所以她說：“在這裡我也看見了那看顧我的嗎？”一個心中沒有想過要求告神的苦命人，她的苦情神是完全聽見的。所以，神是聽見我們內心苦情的神。  
雖然有時候我們並沒有向祂陳明什麼，但我們的苦情，祂實在是知道的，祂聽見我們，也明白我們內心的感受和需要。俗語雲：“有苦自己知”，有時候我們以為根本沒有人能夠明白我們、瞭解我們；我們也不一定能夠完全向人分享、傾訴。我們以為這個世界根本沒有人能夠分擔我們的苦情。不過聖經告訴我們，原來神會聽見而且知道我們的苦情。所以，“神聽見”實在是多麼大的安慰。  
有一個小女孩生活在相當炎熱的地方。有一次她從遠處跑過來，沒精打采地走到爸爸的面前，當時她的爸爸正在忙著手上的工作，小女孩向爸爸說：“爸爸我很熱！”於是，爸爸看著她，慈祥地回應了一句：“女兒，爸爸聽見了。”隨後奇怪的事情發生了，女孩的沒精打采突然消失了，而且她更是歡歡喜喜地走開了。天氣仍然炎熱，苦況仍然存在，但是小女孩的內心卻從父親那兒得到安慰、得著滿足。為什麼呢？就因為一句話“爸爸聽見了！”爸爸聽見了她的苦情，所以小女孩得到安慰。今天，有不少落在苦難裡的信徒，也因為知道神聽見自己的苦情，因此得到了安慰。你呢？外面的苦況可能沒有改變，但是神實在是聽見你的苦情。  
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做奴隸的時候，受很大的苦，就歎息哀求神。神聽見他們的哀聲，就呼召摩西去帶領他們離開埃及的苦境，進入神為他們所預備的豐盛之地。我們不是說以色列人一開始歎息哀求，神就立刻來拯救他們；而他們在埃及過著為奴的生活，也並不是三兩天的事情，乃是有好些年日的光景。  
有時候，一個人在苦境裡會生髮一些念頭，以為神已經不再看顧、不再理會了；但是我們要記住聖經怎樣說，聖經的真理讓我們知道神是聽見我們苦情的神。神並沒有把我們丟棄，祂在天上是聽得見的，只不過在等候合宜的時間來顯出祂的作為，在祂認為最好的時間帶領我們脫離苦境。讓我們認識這一位在苦境裡看顧人的神。

3. 施恩的神（創16:9-10:15）  
創16:9-10:15說：“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‘你回到你主母那裡，服在她手下’；又說：‘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’……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”神不單臨近夏甲，聽見夏甲的苦情，神也施恩給夏甲。正如我們前面提過，一個懷孕的女子要走曠野的路，實在不容易，加上前路茫茫，實在是苦不堪言。  
這時候神向夏甲顯現，不但為她帶來安慰，神更指引她當走的道路，吩咐她回到主母那裡，服在主母撒萊的手下；而且神說要賜她後裔，應許她的後裔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。夏甲原本是為了逃避主母的苦待，才會從亞伯蘭家裡逃出來的，神竟然叫她回去，並且服在主母的手下。這樣聽起來好像就是叫夏甲再次回去受苦呀！不過，只要我們細心想想，就發現情況不同了。雖然回去的環境仍然是從前那個環境，但回去之後，她所身處的環境裡卻多了一樣寶貝的東西，就是在她的心裡多了一個蒙福的憑據，就是神賜給她的應許──必定會一直保守她，使祂的應許成就。這正是我們在苦境中的出路。  
雖然落在苦境中，但我們的神仍然要看顧我們，祂仍然會施恩給我們。這就是我們的信念，也成了我們在苦境中的出路。後來夏甲真的生下以實瑪利。神也保佑這個孩子的成長，使他漸漸的長大，最後有12族的族長是從他而出的。夏甲也因此成了多族之母。神的恩典臨到夏甲身上，是何等的真實，何等的豐富。  
當我們落在愁苦當中的時候，我們要曉得信靠神，相信神是願意靠近我們又會安慰我們的神，相信祂是完全聽見我們又瞭解我們苦情的神，更要相信祂是樂意施恩幫助我們的神。你遇到什麼困難呢？你的生活出了問題嗎？請記住啊，你比天上的飛鳥更貴重。天父既然看顧飛鳥，更何況是你呢！  
你是否感到前路茫茫？請記住夏甲的事情，神也必要施恩給你。有人說：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，當你感覺到彷徨無望的時候，你仍然可以因信就有指望，相信神正在做工，相信神必要施恩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總不撇下我們，也總不丟棄我們，無論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候，神總是與我們同在的，因為祂是那位看顧人的神，我們理所當然地信靠祂，而且感謝祂。

4. 神要亞伯拉罕作完全人（創17:1）  
創17:1說：“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‘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’”。亞伯蘭因為聽從妻子的建議，娶了婢女夏甲為妾，結果帶來家庭裡的不和，而亞伯蘭更為此令他在屬靈生命受到虧損。當以實瑪利出生的時候，亞伯蘭86歲，直到神在向他講話的時候，他已經是99歲的老人了。13年之久神沒有向亞伯蘭顯現，也沒有對他講過半句話。亞伯蘭生活在這13年裡，也沒什麼可以記念的。由此可見，因著一個錯誤的選擇，亞伯蘭失去了與神的交通，帶來了靈性上不少的虧損。所以，我們也要小心，免得得像亞伯蘭一樣。  
13年之後，神再一次向亞伯蘭顯現。神一開口就對他說：“我是全能的神。”這是聖經裡神第一次以這樣的名字來自我稱呼：祂是全能的神。這一位全能的神，祂的能力是不受限制的。祂的能力也是最大、最完全的。祂是能夠使無變為有的神。神再次向亞伯蘭顯現，是要向亞伯蘭重申祂曾作的應許；並同時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，意思是要他做多國之父。他將要擁有極其繁多的後裔，而且他的後裔將要成為有君王的國度，也要得著迦南地為業。  
不要忘記，當時的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他和妻子一直以來只是迦南地上的寄居者，他的家族也並不是什麼大族，但全能的神親口應許亞伯拉罕，再一次向他的信心發出挑戰，叫他因著信來領受這個應許，叫他因著信來看見往後極其繁多的後裔。神要透過“全能的神”這個名字向亞伯拉罕啟示自己能力何等浩大，而且要衝破一切人看來不能突破的那些限制，叫沒有可能的事成為事實，因為神是能夠使無變為有的神。  
這一位創造天地全能的神，祂也要向我們的信心發出挑戰。願意你真的認識和相信神的大能，好叫你的信心幫助你、建立你，叫你不會懼怕每天生活中的挑戰和困難。我們還記得神是誰嗎？我們還記得創1章嗎？我們的神就是創造世界的神，說有就有、命立就立的神。這一位全能的神永遠不會打盹，也不睡覺。祂的大能時時刻刻能夠成為我們的幫助，成為我們的依靠。我們有這樣一位全能的神，我們還懼怕誰呢？  
你的心中是否仍然有懷疑和不安呢？你還有些什麼事不能夠交托給神呢？請你記住，神的自我介紹是什麼，祂說：“我是全能的神。”神既然是全能的，我們就沒有什麼事不能交托托給他。  
在運動會裡，有一個比賽項目叫做10項全能。參加這個比賽項目的運動員，每一個都體格強健，身手敏捷，每一個都是可以應付10項全能的高手；但他們中間最好的那一個也只不過是10項全能的冠軍。有時候，我們也是把我們的神單單看成為10項全能的冠軍，而把我們的難題看作為第11項、第12項，都是超出了神能力的範圍，所以覺得對於這件事神是不能夠處理的。其實，是我們的信心太小了！神根本不是10項全能的神，因為祂說祂是全能的神，不是10項、不是20項、不是100項，是全部都能的神！在祂看來根本沒有什麼是不能的。所以，我們也沒有什麼不能夠交托給這位全能的神。“全能的神”這個名字，同時也說明了我們的神是完全足夠、完全豐富的神。神憑著自己就能夠滿足人的一切的需要，祂可以供應人一切的缺乏。  
當亞伯拉罕回應神賜他後裔應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就把他從夏甲所得的兒子以實瑪利放在神的面前，因為他以為以實瑪利能夠成就神的旨意；但原來不是他所想像的那樣。神既然親口應許亞伯拉罕要賜他後裔，神自己就能夠成就這個應許，絕對不需要用上人的幫助、人的意見、人的做法！之前，撒萊對亞伯拉罕的建議是把夏甲娶過來，結果生出了以實瑪利，換來的其實是13年之久神向他們的靜默，根本沒有換來神的使用、神的祝福。神根本不需要用人的幫助，因為神是全足、全豐、全能的一位。

5. 神是全能的神（創17:15-16、19）  
後來，神對亞伯拉罕指出到了特定的時候，他將要從撒萊得一個兒子，名字叫以撒。創17:15-16記載：“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‘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他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’”在19節神又說：“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”神要讓亞伯拉罕知道，神自己是全能的神，沒有缺乏、完全足夠、完全豐富，能夠供應一切。神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完成自己所應許的事情。你願意這樣相信嗎？  
在以色列列王時期，神曾經借著以利亞先知宣告旱災將要臨到以色列全地，這是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的神。旱災臨到，就等於說饑荒臨到。在那些年間，以利亞先知這一個屬神的人是怎樣過活的呢？神為他安排了一個寡婦來供應他。神真是奇妙，神並沒有叫那個寡婦富有起來。事實上當她見到以利亞的時候，這個寡婦家裡只剩下一把面和一點油。相當明顯的，寡婦本身也是窮乏的，寡婦還有一個兒子。全能全足的神雖然沒有叫寡婦富有起來，卻叫寡婦家中的面和油從來沒有短缺，足以供應她和兒子，還可以養活以利亞先知，叫他們幾個在饑荒裡得以存活。神的確是全足全能的神，祂能夠供應和滿足人一切的需要。  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”（創17:1）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吩咐，要他做一個完全人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是全能的神，所以這裡所說的完全人不是指這人在道德上的完全，乃是指著人要在信心上完全。神這樣吩咐，明顯針對亞伯拉罕信心的軟弱。亞伯拉罕雖然相信神的應許會成就，也相信自己要得著後裔、土地和福氣，但是他的信心還沒有完全，忘記了神有足夠能力去成就應許，所以亞伯拉罕想用自己的方法去幫助神，聽從撒萊的建議娶了夏甲，企圖用人的方法促成神應許的實現。所以，神就在此對他說：“我既然是全能的神，你就當相信我，而且也要信得完全。”願你也認識這位全能的神，願意完全地信靠他。